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讲话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江苏人民出版社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讲话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江苏人民出版社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讲话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四工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3.75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2,300册

ISBN 7-214-00003-2/D·4

书号: 3100·253 定价: 0.70元

目 录

第一讲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治国之本.....	(1)
第二讲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19)
第三讲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36)
第四讲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54)
第五讲	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71)
第六讲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搞好改革、 开放的根本保证.....	(83)
第七讲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和全体公民的神圣职责	(100)
后 记		(114)

第一讲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是立国治国之本

在全面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国治国之本。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规定了中国共产党人和全体人民为之永远奋斗的政治方向；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柱石；共产党的领导是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根本保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实践的强大思想武器。这四项基本原则，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整体，其中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党的领导这两条。1982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式写入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成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维护的行为准则。坚持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治国之本，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动摇了其中任何一条，都会动摇整个无产阶级事业。

一、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中国走不通资本主义的路

近代中国向何处去？鸦片战争以后，历史把这个尖锐的问题提到了中国人民的面前。中国能不能象帝国主义列强那样，走发展资本主义的路？

按照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近代中国应当逐步由封建主义过渡到资本主义。而要完成这一过渡，就国内来说，起码必须具备这样两个基本条件：第一，在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第二，资产阶级已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同封建势力相抗衡。那么，在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以后，中国社会具不具备这两个条件呢？

1840年以后，帝国主义的入侵，在客观上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但这是违背帝国主义本意的。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而是“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91页。）他们为了维护其在中国的经济、政治特权，在政治上，同作为资产阶级革命对象的封建势力联合在一起，对中国人民实行了最黑暗最反动的统治，镇压人民的民族民主运动；在经济上，控制了大量中国资本，垄断了中国的经济。1937年，帝国主义控制了中国工业资本的74%，其中，日、美、英、法帝国主义控制了中国发电量的76%，煤产量的70%，铁产量的95%，棉布产量的64%，卷烟产量的58%。1946年，中国工业资本有45亿美元，而帝国主义就控制了22亿。官僚资本主义在帝国主义的扶植下，勾结封建主义而迅速膨胀。全国解放前夕，它已拥有100—200亿美元的财富，占中国全部工业资本的2/3，占全部工业、交通固定资产的80%左右。而民族工业则屡受排挤，由短暂的繁荣转入长期的慢性萧条。到了解放前夕，民族工业仍数量很少，设备落后，规模狭小，有的苟延残喘，奄奄待毙。据1953年统计，500人以上的工厂只占总数的

0.1%，69.7%是10人以下的小厂。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近代中国没有能够形成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因此丧失了形成资本主义的客观条件，而成为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也没有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他们一方面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保存着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可以同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联合起来，反对他们所愿意反对的敌人；另一方面，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异常软弱，又保存了另一种性质，即对于敌人的妥协性，他们与帝国主义、封建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害怕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取得彻底胜利。所以，他们长期摇摆于革命势力和反革命势力之间，不能成为真正独立的政治力量，更不能独立地实现其政治主张。

可见，自鸦片战争以来，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压制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加上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使当时的中国不具备过渡到资本主义的最基本的条件，历史决定了中国走不通资本主义的路。那末，中国和中国人民的出路在哪里呢？出路就在社会主义。

（二）中国具备了走向社会主义的条件

列宁指出：“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690页。）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了中国走不通资本主义的路，而可以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因为当时的中国具备了走向社会主义的条件。

首先，从国内条件来说，随着资本主义在中国的萌芽和

逐步的发展，中国无产阶级逐渐成长、壮大起来。中国无产阶级产生于19世纪40至50年代外国资本家在中国开办的企业。60年代后，这些企业逐渐增多，加上封建官僚举办的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以及民族资本的产生，无产阶级的人数随之增多，到1894年已有近10万人。中国无产阶级具有如下特点：他们是新生产力的代表，人员集中，组织纪律性强，他们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坚决性；中国无产阶级诞生于民族资产阶级之前，其成员大部分来自农村，同农民有天然的联系，因而具有更广大的社会力量和社会基础，便于在革命中结成广泛的联盟。中国无产阶级产生后，中国工人运动有了较快的发展，多次举行大规模罢工。到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中国无产阶级便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政治舞台。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传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它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产生了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宣告，党的奋斗目标，是领导无产阶级以武力实行彻底的社会革命，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从此，中国无产阶级有了自己的领导核心，他们更自觉地为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而奋斗；全国各族人民有了自己利益的忠实代表，中国革命的面貌为之一新。

其次，从国际条件来看，由于中国革命处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在十月革命后世界已划分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对立体系的情况下，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不仅打击封建主义，而且打击帝国主义，它必然得到世界无产阶级的支持而为国际资本主义所不容。因而，它的性

质已转变为属于新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而从革命的阵线来说，则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了。中国要独立，离不开社会主义国家和国际无产阶级的援助。同时，中国革命的进展，也是对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有力支援。

这些都说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必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是由近现代中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这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为什么中国的革命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的前途，可以和社会主义直接联系起来，不要再走西方国家的历史老路，不要经过一个资产阶级专政的时期呢？没有别的，都是由于当时的具体条件。”（《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页。）

（三）中国的近现代史证明了四项基本原则是真正的立国之本

鸦片战争以来，近代中国的先进分子前仆后继，孜孜不倦地探求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之路，相继出现过三种广泛而深刻的社会思潮，这就是洪秀全的农民平均主义，康有为的大同思想，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结果怎么样呢？洪秀全组织“拜上帝会”，建立太平天国，以“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纲领为立国之本，这只不过是农民平均主义的纲领。“拜上帝会”也不是近代意义上的政党，而是一个带有宗教迷信色彩的组织。农民阶级的狭隘性、保守性、私有性，使它不可能领导革命取得彻底胜利。康有为把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作为近代中国的立国之本，实行变法维新，但只搞了100天，就被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封建顽固势力粉碎了。康有为没

有也不可能找到大同之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道路终于走不通。孙中山先生吸取了“百日维新”的失败教训，试图走西方革命派的道路。1905年，孙中山建立同盟会，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纲领。不久又提出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的“三民主义”，以此作为立国之本。然而，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满清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南京临时政府只存在了3个月，革命成果就被北洋军阀头子袁世凯所篡夺。“三民主义”作为立国之本也失败了。

除了从政治革命和政治改革入手改造中国的尝试外，还有主张“实业救国”、“教育救国”的，其中有不少是好心的善良的人。但是，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下，国家根本谈不上发展教育，实业救国也同样只是一种空想。多少年来多少人做过这种梦，但是一概幻灭了。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产生了共产党。从此，中国现代历史走上了新的征程。以往农民阶级和资产阶级用以作为立国之本的各种社会思潮、政治主张都不能拯救中国，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是救国救民的强大思想武器，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是领导中国人民建立新中国的坚强核心。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行动指南，依靠自己对人民的忠诚，依靠自己路线的正确，领导中国人民经过二十多年的浴血奋战，终于在1949年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完全证明了四项基本原则是真正的立国之本。

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这是经过几代人艰苦卓

绝的探索和斗争，牺牲了无数革命先烈的生命换取的宝贵经验，是为一百多年革命实践证明了的客观真理。事实胜于雄辩。那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反对党的领导，主张在中国实行资本主义，首先是忘记了中国的近现代史。今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尽管还会碰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挫折，但是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放弃四项基本原则就是放弃了立国之本，中国就必然退回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去。中国人民绝不允许历史倒退。

二、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治国之本，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中国才走上了强国富民之路

新中国诞生以后，中国人民面临的新的历史任务，就是要尽快摆脱贫穷，强国富民，使中华民族早日腾飞。但是，当时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国民党腐败政府扔下的烂摊子，全国百业凋敝，人民生活困苦。在国际上，又面临着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包围和封锁。如何解决几亿人的吃饭问题和几百万人的就业问题，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中国当时的现实状况决定了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彻底消灭剥削制度，铲除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因为当时国内的工商业绝大部分是资本主义的，广大农民则是刚刚分得土地的个体劳动者，从事着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中国搞资本主义，就势必使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越来越发展，使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在农村，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中国人民就会遭受

新的压迫和剥削。这不仅是理论上的推断，而且已为当时国内一些地方出现的两极分化的事实所证明。我们党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原理，及时地提出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总路线指引下，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全国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和巩固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从此，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了摆脱贫困、强国富民的社会主义康庄大道；并且彻底粉碎了帝国主义的包围和封锁，维护了民族的独立和尊严。

社会主义事业并非一帆风顺，其间经历了一次又一次艰难险阻。正是因为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一次又一次战胜了艰难险阻，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断推向前进。1959年至1961年，我国人民连续三年遭受了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严重自然灾害。与此同时，苏联领导集团背信弃义，撕毁合同，撤走专家，逼我还债。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疯狂破坏，把我国的国民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如此等等。在这每一次重大的历史关头，我们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作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指导作用，以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都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四项基本原则犹如中流砥柱，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始终保证了我们国家胜利地渡过难关，转危为安，不断走向繁荣富强。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使社会

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从1949—1985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增长了61.6倍，钢、原煤、发电量、原油、水泥等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已居世界前列。1949—1985年，我国农业总产值增长了约13倍；粮食增长2.3倍，棉花增长了8.3倍，油料增长了5.1倍。这样的经济增长速度，同一些条件与我国相仿，有可比基础的发展中国家相比，明显快得多；即使同发达国家相比，也是比较快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们经过几十年的努力，终于解决了10亿人的吃饭问题。外国报刊曾经指出：“中国政府能从根本上解决10亿人的生活问题，这是最不简单而且也是最了不起的。”几十年来，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按可比价格计算，全国居民的消费水平1986年比1952年提高了2.3倍。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八年，我国政治安定团结，经济稳定、持续、协调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国家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这是建国以来稳步发展持续时间最长的时期。这个事实是举世公认的。历史告诉我们，建国以后，如果不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们国家也许早已倒退到充满饥饿和动乱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去了，还谈什么摆脱贫穷，强国富民，振兴中华？经受了长期历史考验的四项基本原则，将永远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强国富民之本。

当然，我国三十多年来的发展也经历了许多曲折，这些曲折并不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造成的，而是一度时期我们在局部方面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的结果。比如，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遭到过挫折，国家的经济实力、人民的生活水平，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了我们在指导经济过程中的失误以及我们经济体制中存在

着弊端以外，从根本上说，是解放以前的历史造成的。尽管如此，我国的社会生产力还是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是不容抹煞的。我们党在领导工作中也有过重大失误。长期以来，一直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没有及时地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党风方面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但人所共知，正是我们党自己起来揭露、纠正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总结经验教训。中外历史上敢于这样做的政党是很少见的，这正是我们党成熟的标志。我们过去在民主与法制建设方面，长期有所忽视，政治体制还存在许多弊端。尽管如此，并没有改变我们的政权是根本上代表人民利益的这一性质。在党中央的领导下，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将使人民民主专政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巩固。我们在发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方面，也曾有过失误，但这只能告诉我们，今后要更坚决地排除“左”的和右的干扰，把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作为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任何时候也不会过时的。

总之，四项基本原则的光辉决不会因为它经历过曲折而有所磨灭，相反，它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将会愈来愈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对于正在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国人民来说，它确实是我们须臾不可离开的治国之本。

（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性质，也决定了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人民进行的现代化建设同样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第一，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所必须遵循的根本政治方向。当今世界上，有各种不同的实现现代化之路。依靠野蛮的掠夺、肮脏的战争起家，那是西方列强的现代化；主要依赖外国资本或占领国家高额贷款起家，那是战后一些较少的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中国是一个有10亿人口的大国，上述的道路都不能走，也走不通。唯有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指引下，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才是实现现代化的光明之路。这一根本方向，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比如，我们鼓励个体经济，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但始终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我们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但决不能由此带来两极分化，而必须坚持全体人民最终共同富裕。这是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时必须牢牢把握的两条原则。如果丢掉了这两条原则，就不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了。

第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坚强柱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对于人民来说，就是社会主义民主，这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所共同享受的民主，是历史上最真实、最广泛的民主。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千百万群众的事业，坚持人民内部的民主，将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我国剥削阶级虽已消灭，但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因此，当我们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时，必须坚持国家的专政职能，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和发展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政治原则。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这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和中国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在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程复杂，任务艰巨，需要有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需要动员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今天，只有中国共产党能够承担起这一领导重任。

第四，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行动指南。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我们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之所以能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正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指导的。今天，没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正确的思想方法，就不可能研究和解决现代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就会迷失正确的政治方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这就必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虽然随着实践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和判断，会不再适合变化了的情况，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马克思主义的完整的科学体系永远不会过时。我们要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上，我们既要反对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又要反对借“发展”为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

总之，四项基本原则好比四根擎天柱，只有依靠这四根擎天柱，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大厦才能在中华大地上巍然耸

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四项基本原则永远是我们的立国治国之本。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一) 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实质是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就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矛头直接指向我们的立国治国之本——四项基本原则，其实质就是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核心是否定党的领导。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有些人认为，主张自由化的人，无非是想多一点民主，多一点自由，并不是要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摆脱党的领导。这种看法在政治上是糊涂的，没有看清问题的本质。个别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头面人物在争民主、争自由的幌子下，把社会主义制度抹得漆黑，说得一无是处，就是为照搬资本主义那一套打开方便之门。他们主张“全盘西化”，显然是要否定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抛弃我们始终坚持的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必然反对党的领导，这也是由他们的政治主张所决定的。个别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头面人物，集中力量攻击和污蔑共产党，丑化党的形象，说党的领导是“黑”的，是“独裁”、“专制”。为了丑化党，攻击党的领导，他们还肆意歪曲和污蔑党的现行政策。他们这样起劲地丑化党的领导，攻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其目的就是要取消党的领导。如果听任这种思潮泛滥，四项基本原则就无法得到坚持。

近几年来，从中央到许多地方，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